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未有监事投反对票、弃权票。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	1. 《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确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召集召开相关会议，并充分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权，本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且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勤勉努力，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

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审核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除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中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各项内控流程，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八）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认为：公司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与公司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常态化沟通及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